

#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
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 10:30 以现场会议形式在中国再保险大厦 1103 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由副董事长李巍主持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单位代表共四人：中国再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持有公司十亿五千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百分之七十）代表周莉珠女士，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（持有公司一亿五千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百分之十）代表敦浩先生，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（持有公司一亿五千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百分之十）代表汪洋女士，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持有公司一亿五千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百分之十）代表秦跃光先生。全部股东代表均已出席本次大会，代表股份 15 亿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%。

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李巍先生、董事罗若宏先生、周莉珠女士、敦浩先生、秦跃光先生，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刘树凯先生、李真先生及公司董事会秘书褚文胜先生列席会议。

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和《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了有关议案，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“关于修订《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议案”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5 亿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赞成股份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“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2 年度法定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其相关费用的议案”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5 亿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赞成股份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“关于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发放的议案”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5 亿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赞成股份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四、审议并通过“关于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发放的议案”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5 亿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赞成股份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以上决议赞成票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构成有效决议。

与会股东代表听取了以下报告：

一、关于制定《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行为

和主要股东承诺管理办法》的报告；

二、关于制定《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业道德准则》的报告。